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國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表 人 楊聰賢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代 表 人 石崇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20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8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12月3日為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1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